## 中國文化大學財稅與經濟建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5.18 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103.05.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.11.16 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.05.16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0.05.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# 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財稅與經濟建設」相關專業人才,提供學生於主 科系外,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,提升學習興趣,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 力。

### 二、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財稅與經濟建設」相關人才,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 三、學程規劃

- (一)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申請,申請學生必須修滿會計學系開設之財稅相關課程 12 學分以上,含修習專業進階課程最少 4 學分,以及經濟學系開設之經濟相關課程 12 學分以上,全學程至少修畢 24 學分。
- (二)本學程課程若與主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,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 12 學分。
- (三)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,於取得主系所(組)畢業資格後,由本 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四)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- (五)<u>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,得免予重</u> <u>覆修習,惟仍須修習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至少十二學分(含)以上。</u>

### 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可申請修讀本學程,名額 30 名。
- (二)申請者須檢附填妥之申請表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,經主系所(組) 主任同意簽章後,送至財稅與經濟建設學分學程(即會計學系及經濟學系)辦公室;經本學程辦公室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,公布核准名單。申請表可於本學程辦公室(會計學系及經濟學系)網站下載。
- (三)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,須填寫「終止修習財稅 與經濟建設學分學程申請書」,經主系所(組)主任簽章後,送至本學 程辦公室辦理,終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,請儘早選課。
- (五)若有疑問,請洽本學程辦公室,會計學系辦公室,分機:35506(會計學系)。

#### 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財稅與經濟建設學分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,提教務會議核備 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中國文化大學財稅與經濟建設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級	備註
基礎核心	經濟學	6	會計學系	
	會計學	6	會計學系	
	中級個體經濟學	6	經濟學系	會計學課程至少修習 6 學
	中級總體經濟學	6	經濟學系	分。
專業進階	財政學	2	會計學系	會計學系專業進階課程至少
	租稅制度	2	會計學系	修習 4 學分。
	稅務法規	6	會計學系	需修習經濟學系開設之經濟
	貨幣銀行學	4	經濟學系	相關課程 12 學分以上。
	國際貿易	3	經濟學系	
	國際金融	3	經濟學系	
合計	至少 24 學分			